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湘教发〔2021〕56号

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发改委（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深

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抓好过渡期（2021 - 2025 年）教育兴农各项工作，切实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乡村振兴、教育先行，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全方位对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为我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教育力量。

（二）工作目标。“十四五”末，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实现学校规划布局优化、教师素质优良、校园环境优美、教育水平优质，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城乡师资配备基本均衡。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大幅提高，乡村教育服务引领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乡村中小學生源稳定率逐步提升，家长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涉农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少年儿童成长成才环境进一步优化，教育为乡村振兴聚人气、拢人心、强人才。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把教育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延续到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上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和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把“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贯彻到乡村振兴全过程。坚持资金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优先安排，要素配置优先满足，在全社会形成合力办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坚持总体稳定统筹推进。落实“四个不摘”“三落实”要求，根据形势发展和政策规定，研究调整优化教育帮扶政策。统筹政府推动引导和社会市场协调发力，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根据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实际给予倾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的长效机制

1. 继续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深入落实“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以农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为重点监测地区，以初中为重点监测学段，以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为重点监测群体，扎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利用教育帮扶“一单式”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大数据比对核查，严防辍学新增反弹，推动控辍保学由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2. 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继续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缩小城乡区域差距，特别是对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加快教育资源均等化步伐。按照“六个好”要求加强芙蓉学校建设，确保学校招生划片区域学生都能就近入学，逐步把芙蓉学校打造成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新标杆。推广“泸溪经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广“新田经验”，促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

3. 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全力满足脱贫地区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合理申报需求。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三区”支教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完善城乡学校支教制度，巩固城乡学校对口支援关系，广泛开展对口帮扶活动。深入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引导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加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校长培训，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乡村教师人才津贴政策，妥善解决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问题。加大对中小学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扩大覆盖面，提升中小学教师职业荣誉感。鼓励和支持省教育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开展“园丁之

家”学习考察活动和“乡村好校长”评选活动。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依靠教师队伍，积极实施推普帮扶行动，提升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4. 扎实推进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紧抓教育新基建契机，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加大农村地区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农村学校网络教学环境提质改造。实施农村网络联校攻坚行动，创新优质学校资源供给模式和薄弱学校资源应用模式，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有效覆盖全省农村学校。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提升农村地区教师信息素养，推进农村地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

（二）持续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

5. 深入做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和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残疾、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教育帮扶“一单式”信息系统功能，加强教育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力度，提高资助数据质量，实施精准资助。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资助，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

6. 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质量。进一步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加强对资金使用、食材采购、储存保管、加工烹饪、学生就餐等环节监管，提升食品安全体系能力建设。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卫健、疾控等部门合作，强化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大力推行科学营养供餐，加强食品安全及学校食堂精细化管理，确保供餐安全和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7. 强化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寄宿。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学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帮助其度过转换期，促进社会融入。加强农村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8. 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全面掌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情况，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依托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大学生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农村经济困难中职毕业生就业指导，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开展宣讲和招聘。

（三）突出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9.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研究制定并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园和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为公办园，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的公办中心园。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中的儿童、家庭极其困难的残疾儿童接受免费学前教育。推动脱贫地区改善办园条件，配备丰富适合的玩教具材料和图书，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10.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着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动各地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推行薄弱高中学校提质改造，优化校舍功能，提升办学能力。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更好的适应高中生活。

11. 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大力改善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举办高中阶段教育的县市人民政府要集中力量重点办好一所以以上优质公办中职学校。确保公办中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加快基础能力建设，把中职学校办成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的重要基地。

12. 加大高等院校涉农支持力度。继续做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招生专项计划实施工作；继续实施基层专业人才定向培养项目；继续落实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助力农村家庭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提升民族地区考生进重点高校读研深造机会。高职院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专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高职院校发挥培训职能，与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丰富培训资源和手段，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涉农院校、开放大学等根据乡村振兴需要开设涉农专业，支持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等方式，就近就地参加学历教育。支持高校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帮助脱贫地区稳定增收。

13.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坚持志智双扶，加强学生励志教育、感恩教育，激励学生靠自己努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深度实践，进一步深化立德树人成效。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育人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鼓励开发乡土教材（不含中小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创新。将耕读教育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必修课。

14. 鼓励相关组织参与教育帮扶工作。引导有关企业、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脱贫地区依法开展捐资助学活动。教育系统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党、团组织和工会按照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等地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团日和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类社会团体有序组织志愿者到脱贫地区开展乡村教师关爱行动、帮扶支教、培训技术技能人才。鼓励教育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加强教育帮扶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教育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机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整治教育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防止帮扶资金使用中的奢侈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 加大投入保障。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优化教育财政支出重点，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将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加强资金监管使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三) 强化考核督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评估、脱贫攻坚后评估及乡村振兴工作的督查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问题，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

(四) 支持社会参与。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解读过渡期各项教育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